

合同编号：

机关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御巧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御巧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机关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机关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5.5%，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且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3、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所有食品价格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且低于当日西安价格信息网价格或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零售价。

4、供货价格可查方式：采取定期询价、核查制度，如果供应价格未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与市场零售价差额3倍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按各大菜场平均价格*（1-优惠率）核定结算价格），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在次月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上个月的费用，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局机关餐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予以协助。

2、甲方提前1日向乙方提出配送计划，乙方按配送计划组织货源。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早晨7点30分前按照食材原料配送计划现场实物验收品种，数量，质量完成送货。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10次单批次所供货50%以上的单项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10%以上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8、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3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或过期产品，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偿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負責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10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餐厅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399123194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支行
日期: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